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文件

长海危防〔2019〕352号

长江海事局关于实施船舶封舱管理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长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切实践行“共抓大保护、不搞大开发”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理念，打好长江干线船舶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强长江干线航行船舶扬尘污染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船舶封舱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时间

2019年9月1日起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长江干线（四川宜宾至江苏浏河口）通航水域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在长江干线航行、停泊（靠泊码头或作业点从事装卸作业的船舶除外）的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船舶，应当对货舱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。

（二）船舶应当通过固定式舱口盖或油布等方式对货舱实施封舱，航运企业应主动为所属船舶配备货舱封舱设施设备，并督促船舶加强对封舱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。

（三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海事管理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。

长江海事局
2019年8月15日



长江海事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5日印发
